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致：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30 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8 人，代表股份 61,369,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2465%，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3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3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3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3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3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高禄生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及其近亲属回避表决，其中高禄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41,400 股、高禄生之子高梓峰持有公司股份 439,368 股、高禄生之妻弟陈小军持有公司股份 700,020 股、高禄生之弟高刚元持有公司股份 1,732 股，肖世昌持有公司股份 4,917,945 股、肖世昌之妻谢爱红持有公司股份 644,688 股，高云利持有公司股份 2,662,221 股，高许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9,637 股、高许生之女高海桃持有公司股份 182,952 股，易江洲持有公司股份 942,039 股、易江洲之妻段秀芳持有公司股份 87,120 股，陶春持有公司股份 914,958 股、陶春之夫段林华持有公司股份 174,240 股，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420,818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420,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369,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69,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69,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甘露

甘露

经办律师：

王乾坤

王乾坤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7日